

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文件

西海职院〔2018〕79号

签发人：冯居秦

关于印发《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教师发展标准》 的通知

机关各处（室）、各二级学院：

《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教师发展标准》的通知，已经2018年9月25日院务管理委员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教师发展标准》

西安海棠职业学院

2018年9月27日



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教师专业发展评定标准

第一章 总 则

为了加强学院教师队伍梯队建设，培养教育教学专业人才，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我院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评定范围：学院全体教师（不含兼职教师、校外兼课教师）。

第二章 见习教师认定标准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新进教师均为见习教师；
2.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学士及以上学位；
3. 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、教师资格证；
4. 硕士见习期一年，博士见习期半年；
5.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履职尽责，爱岗敬业。

二、教学能力

1. 根据专业及课程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明确从事专业课程及职业发展方向，制定见习计划，确定指导教师一对一帮教；
2. 有计划与同行相互听课，每周至少 1 次；
3. 认真钻研教材，积极备课，质量较好的完成教学任务；
4. 协助教研室完成有关教学工作。

三、实践能力

1. 参加校内实践教学项目训练，并参与基地建设（含资源建设）工作。
2. 参与指导学生校内外实践教学。

四、管理能力

1. 积极参与学生教育管理活动。
2. 熟悉并参与教学管理工作。

五、科研能力

积极参与开展教科研工作，专业、课程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。

第三章 合格教师认定标准（专业课）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符合高职院校初级职称教师技术职称评审条件，取得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，并取得初级职称任职资格；
2.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履职尽责，爱岗敬业。

二、教学能力

1. 主讲 1 门课程或承担 2 项以上实践项目教学任务，较好的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学。完成学院年均教学基本工作量。
2.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基本工作量。
3. 至少参与一项课程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；
4. 年均完成继续教育、业务进修等 80 学时；
5. 参加一次学院及上级组织的教学比武或教学信息化大赛等相关竞赛。

三、实践能力

1. 年均赴企事业实践锻炼时间应不少于 1 个月。
2. 每年至少参与一项实训基地建设项目。
3. 熟练指导过 2 项专业实训项目教学。
4. 参与 2 项职业技能竞赛项目。

5. 协助做好学生的实习指导工作。

四、科研能力

1.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、科研论文 1 篇以上。

2. 参与院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工作 1 项。

3. 积极参加本专业相关学术活动。

4. 参与一项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。

第四章 合格教师认定标准（基础课）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符合高职院校初级职称教师技术职称评审条件，取得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，并取得初级职称任职资格；

2.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履职尽责，爱岗敬业。

二、教学能力

1. 主动承担教学任务，独立完成一门课教学设计，较好的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学。

2.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基本工作量。

3. 至少参与一项课程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。

4. 年均完成继续教育、业务进修等 80 学时。

5. 参加教学信息化大赛等相关竞赛。

6. 参与部门教学管理或教研室相关工作。

三、实践能力

1. 年均赴企事业实践锻炼时间应不少于 1 个月。

2. 参加指导学生技能大赛。

3. 独立指导学生校内社团活动。

四、科研能力

1. 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教学、科研论文 1 篇以上。

2. 参与院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工作 1 项。
3. 积极参加本学科相关学术活动两项以上。

第五章 骨干教师认定标准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符合高职院校中级职称教师技术职称评审条件，并取得中级职称任职资格；

2.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履职尽责，爱岗敬业。

二、教学能力

1. 主讲 1 门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，较好的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学。完成学院年均教学基本工作量；

2. 参与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，建设课程资源、更新教学内容在 20%以上，或开新课程一门；

3. 参加 2 项或主持 1 项专业、课程或教学建设项目；

4. 参加一次教学比武或技能竞赛；

5. 年均继续教育、业务进修等 80 学时；

三、实践能力

1. 年均赴企业实践锻炼时间应不少于 1 个月；

2. 主持 1 项学校及所在教学院部的实验室、实训室、项目建设任务；

3. 熟练指导过 2 项专业实训项目教学；

4. 参与 2 项职业技能竞赛项目；

5. 指导学生生产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；

6.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一项。

四、科研能力

1.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、科研论

文 1 篇；

2. 参编公开出版发行专著、教材；

3. 参与完成院级以上科研课题至少 1 项或参与一项院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培育项目，并取得显著成绩。

五、综合能力

1. 承担行业企业技术教育与服务工作；

2. 参与各级各类委员会等社会学术组织，并发挥作用；

3. 积极参与学院相关部门教学管理基本建设工作。

第六章 专家型教师认定标准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符合高职院校高级职称教师技术职称评审条件，并取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。

2.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履职尽责，爱岗敬业。

二、教学能力

1. 主讲 2 门专业课，或主讲一门专业基础课并担任一门实践课的教学任务。完成学院年均教学基本工作量。

2. 主持一门课程的教学改革，建设课程资源、更新教学内容增量在 20%以上，或开新课程一门。

3. 主持 1 项专业、课程或教学建设项目。

4. 参与过一次教学比武或技能竞赛（含评委或指导教师）。

5. 年均继续教育、业务进修等 60 学时。

6. 指导过 2 名及以上见习教师或中青年教师。

三、实践能力

1. 赴企业实践锻炼时间 1 个月以上。

2. 主持 2 项实验室、实训室、项目建设。
3. 积极开发实践教学资料，并开展实践工作。
4. 积极承担毕业班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。
5.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技能大赛一项。

四、科研能力

1.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、科研论文 1 篇，或主编、参编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。
2.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三）完成院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至少 1 项或横向课题至少 1 项。
3. 担任专业或课程负责人、骨干教师相关工作；
4. 承担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相关工作；

五、综合能力

1. 承担行业企业技术教育与服务工作。
2. 参与各级各类委员会等社会学术组织，并发挥作用；
3. 积极参与学院相关部门教学管理基本建设工作。

第七章 附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教师发展中心所有。

西安海棠职业学院

2018年9月27日印发
